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35號

原告 吳江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樸砒營造有限公司、藍滄松、童慶輝等人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新
台幣（下同）2,990,073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
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宏谷